

中國私家藏書

中石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主編 宋陽



中國私家藏書·卷三

家范

增廣賢文

六韜

老子

孔子家語

金剛經

抱朴子

貞觀政要

八面鋒

白鹿洞书院藏书

《家范》 宋·司马光 著 清代刻本 (1465)

修身齐家的典范之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儒家活动的中心内容,而司马光认为“必先齐家,而后方可治国。”

岳麓书院藏书

《增广贤文》 明·佚名 著 明刊本 (1547)

《增广贤文》原名《昔时贤文》,又称《古今贤文》,又称《增广》。语句精辟,琅琅上口,通俗易懂,一经成诵,便终身不忘,为世人所爱。传统蒙学的必读课本。

嵩阳书院藏书

《六韬》 周·姜尚 著 宋代善本 (1565)

先秦军事理论的重要论著,兵家经典之作,独具特色,为历代武举开科的必修书。

睢阳书院藏书

《老子》 春秋·老聃 著 善本 (1711)

春秋时李耳所著,又称《道德经》、《道德真经》、《老子五千文》等,分为上下篇。上篇《道经》,下篇《德经》。既是道家经典之作,又是中国人立身处世的典范之作,流传并不仅限于道家,影响深远。

东林书院藏书

《孔子家语》 汉·孔安国 著 明代刻印本 (1735)

是孔子后人整理出版的孔子另一部语录,是与《论语》相映成趣的一部不可多得的研究孔子家学的珍贵文献。

第三部分 佛寺道观藏书

佛寺道观在中国古代也是重要的文化传播和修习之所。古佛青灯、深山古刹之中的念经修道,将中国文化中最清静无为和超凡脱俗的一面发扬得淋漓尽致,对文化的传承、特别是对宗教文化的传播和延续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佛寺道观的藏书多为佛典道经,佛典道经中又不乏成就极高者,版本也极珍贵,许多原本书还成为庙宇道观的“镇山之宝”。

白马寺藏书

《金刚经》 印度·鸠摩罗什 译 唐代写本 (1809)

《金刚经》是大乘佛教般若类经典,般若类经典是大乘佛教的理论基础,被历代高僧称之为“诸神之智母,菩萨之慧父”。白马寺藏《金刚经》为唐代写本,至为珍贵。

杭州抱朴道院藏书

《抱朴子》 晋·葛洪 著 宋代刻本 (1837)

抱朴道院是为纪念葛洪于此炼丹成仙而建。所藏《抱朴子》讲述的是葛洪修仙证道的道理,包括神仙论、养生术、炼丹术,流传很广。此本为道家秘藏本,极少示人。

第四部分 藏书家藏书

藏书家是指私人藏书达到一定规模的藏书人及其传人,也包括对藏书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人。他们既是古代文化和思想领域的精英,又对藏书有高度的鉴赏力,还精于校勘、整理及刻印刊布,使书籍在数量增多的过程中又不断完善,提高质量,文化底蕴也愈加丰富。特别是明清以来的藏书家,大多建有专门的藏书楼阁,代代承续,影响很大。如范钦的天一阁、毛晋的汲古阁、杨绍和的海源阁、纳兰性德的通志堂等等。他们对书籍的购置、鉴别、装潢、陈列、抄补、传录、校刊、题跋、收藏、印记等都有了自己特殊的方法。私家藏书的兴旺,在很大程度上完全依赖于这些痴心于书的藏书家的一代又一代不懈的努力。藏书家们的藏书也是丰富多彩各种各样的,不论从版本、内容还是式样上都极富多样化,当然其中更不乏珍稀的书籍了。我们从众多的藏书家中,挑选了具有代表性的、影响较大的藏书家,精选他们的珍本藏书以飨读者。

宋代藏书家藏书

两宋的雕版印刷技术更加提高,除官刻本外,私人刻印的“家塾本”、“坊刻本”也日渐盛行,书籍的校勘、刻板、用纸、选墨都更讲究,书的装帧也由实用趋向于审美化,书的收藏价值愈来愈高,私家藏书之风大盛,有一大批藏书家涌现出来。著名的有陆游、尤袤等人。

尤袤·遂初堂藏书

《贞观政要》 唐·吴兢 著 手抄本 (1933)

尤袤是宋时江苏最著名的藏书家,书楼号“遂初堂”,取孙绰

《遂初赋》之旨。藏书至多，网罗备至，他读书、抄书、购书都极刻苦。其自撰私藏的《遂初堂书目》，开版本学之先河，目录著录图书 3000 种，万余卷。《贞观政要》是唐代吴兢所著的“贞观之治”时君臣治国的叙录。《贞观政要》称唐太宗之治，“振古而来、未之有也，用贤纳谏之美，垂代立教之规，可以弘阐大猷，增崇之道，并焕乎国籍”。“人伦之纪备矣，军国大政存焉。”

陆游·书巢藏书

《八面锋》 南宋·永嘉先生 著 善本 (2147)

陆游字务观，号放翁，南宋著名诗人。平生喜书，把自己比作书虫，不能一时离书。居室则号称“书巢”，藏书至多。《八面锋》是一切专门研究最高统治术的权威性经典性著作。南宋孝宗认为该书“治国方略无所元备，国家政事触之即解”并御赐书名“八面锋”。

家范卷六

女 孙 伯叔父 侄 女

女子也应学诗书

【原文】

《礼》：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执麻枲，治丝茧，织紵组紃，学女事以共衣服。观于祭祀，纳酒浆笾豆菹醢，礼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古者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宗室。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教成祭之牲用鱼，苽之以蘋藻，所以成妇顺也。

【译文】

《礼记》说：女子十岁不出闺门，学习妇道，向女师学习柔顺，听从长者的教诲，学习织麻纺绳纺纱织布，学习女红、缝纫。观察学习祭祀的礼仪，学习祭祀中献酒摆设祭器等各种礼数。女子十五岁举行插簪之礼，表明进入成人期。二十岁出嫁。古时候，女子出嫁前三个月，如果祖庙未毁，就在公宫接受教育；祖庙毁掉之后，就在宗室接受教育。主要学习妇德、妇言、妇容、妇功等，学成之后再用鱼祭祀，用蘋藻苽，这样才能成为一个符合妇德的女子。

【原文】

曹大家《女戒》曰：今之君子徒知训其男，检其书传，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礼义之不可不存。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于彼此之教乎？《礼》：八岁始教之书，十五而志于学矣！独不可依此以为教哉。夫云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妇言，不必辩口利辞也；妇容，不必颜色美丽也；妇功，不必工巧过人。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盥浣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绩，不好戏笑，洁斋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此四者，女之大德，而不可乏者也。然为之甚易，唯在存心耳。凡人，不学则不知礼义。不知礼义，则善恶是非之所在皆莫之识也。于是乎有身为暴乱而不自知其非也，祸辱将及而不知其危也。然则为人，皆不可以不学，岂男女之有异哉？是故女子在家，不可以不读《孝经》、《论语》及《诗》、《礼》，略通大义。其女功，则不过桑麻织绩、制衣裳、为酒食而已。至于刺绣华巧，管弦歌诗，皆非女子

所宜习也。古之贤女无不好学，左图右史，以自儆戒。

【译文】

曹大家《女戒》说：如今的君子只知道教育他们的儿子，让儿子读书学习，却不知道对于女子来说，丈夫不能不侍奉，礼义也不能丢弃。只教育儿子却不教育女儿，不也忽视了男女之间的礼义教育吗？《礼记》说：八岁开始教孩子读书，十五岁就要教孩子立志学习。但不能以此作为女子的教育方法。所谓有妇德，不必才华绝代；妇人应有的言谈应对，也不必辩口利辞；妇容，不必化妆得多么美丽；妇功，也不必工巧过人。清闲、贞静、守节、整洁朴素，举止知廉耻，动静有章法，这就是妇德。说话懂得挑选词句，不说坏话，适而言，不让他人讨厌自己，这就是妇言的修养。洗刷衣物尘垢，做到服饰整洁，按时沐浴，干净卫生，这就是妇容。专心于纺织，不随便嬉笑戏闹，制备酒食佳肴，招待宾客，这就是妇功。以上四者，是女子最大的妇德，不能缺少任何一项。这些做起来非常容易，关键是要时时铭记在心。做为一个人，不学习就不知道礼义法则；不知道礼义法则，就不能辨别善恶是非。于是自己在违法乱纪却意识不到，祸辱临身却不知道其危险。这样看来，为人都不能不学习，怎么能因为男女的差别而不去学习呢？因此女子在家，不可以不读《孝经》、《论语》以及《诗经》、《礼记》，最起码要略通其大意。至于大功，不过是桑麻织布、做衣裳、办酒食等等，至于刺绣华巧、管弦歌诗，都不适合女子学习。纵观古代的贤能女子没有不好学的，左图右史，广泛涉猎，以此来提高自身修养。

【原文】

汉和熹邓皇后，六岁能史书，十二通《诗》、《论语》。诸兄每读经传，辄下意难问，志在典籍，不问居家之事。母常非之，曰：“汝不习女工，以供衣服，乃更务学，宁当举博士耶？”后重违母言，昼修妇业，暮诵经典，家人号曰“诸生”。其余班婕妤、曹大家之徒，以学显当时，名垂后来者多矣。

【译文】

汉代和熹邓皇后，六岁就能读史书，十二通晓《诗经》、《论语》。她的几个哥哥每次诵读经传的时候，她就虚心请教，她的志向爱好全在学习典籍上，不喜欢过问居家生活等事。母亲经常责难她说：“你不学习女工，以便将来制作衣服，却去读书学习，难道要当博士吗？”邓皇后仍旧爱学习，于是她白天学习妇业，晚上就诵读经书，家里人称她为“诸生”。其他的像班婕妤、曹大家等人，以学问文章显扬当时，名垂后来的女子很多。

【原文】

汉珠崖令女名初，年十三。珠崖多珠，继母连大珠以为系臂。及令死，当还葬。法，珠入于关者，死。继母弃其系臂珠，其男年九岁，好而取之，置母镜奁中，皆莫之知。遂与家室奉丧归，至海关。海关候吏搜索，得珠十枚于镜奁中。吏曰：“嘻！此值法，无可奈何，谁当坐者？”初在左右，心恐继母去置奁中，乃曰：“初坐之。”吏曰：“其状如何？”初对曰：“君子不幸，

夫人解系臂去之。初心惜之，取置夫人镜奁中，夫人不知也。”吏将初劾之。继母以为实，然怜之。因谓吏曰：“愿且待，幸无劾儿。儿诚不知也。儿珠，妾系臂也。君不幸，妾解去之，心不忍弃，且置镜奁中。迫奉丧，忽然忘之。妾当坐之。”初固曰：“实初取之。”继母又曰：“儿但让耳，实妾取之。”因涕泣不能自禁。女亦曰：“夫人哀初之孤，强名之以活，初身，夫人实不知也。”又因哭泣，泣下交颈。送丧者尽哭哀恻，傍人莫不为酸鼻挥涕。关吏执笔劾，不能就一字。关候垂泣，终日不忍决，乃曰：“母子有义如此，吾宁坐之，不忍加文。母子相让，安知孰是？”遂弃珠而遣之。既去，乃知男独取之。

【译文】

汉代珠崖令有个女儿名字叫初，十三岁。珠崖这个地方宝珠很多，初的继母将一些大的宝珠串起来，系在手臂上作装饰品。后来珠崖令去世，家里人要将他的灵柩运回家乡安葬。当时的法令规定，有携带珠宝进入关内者，判死刑。初的继母只好丢弃了他系在胳膊上的那串珠子，初的弟弟年方九岁，因为喜欢珠子就把那串珠子捡起来，放在了母亲的化妆盒里，谁也没有看见这一切。全家人扶柩来到海关，海关官员检查的时候，从化妆盒里找出十枚珠子。守吏说：“啊！这正好触犯了法令，我们也没有办法，你们家谁出来承担这个罪责接受惩罚呢？”初在旁边，她心想，恐怕是继母摘下来放在化妆盒里的，就说：“由我来承担。”守吏问：“你是怎么放进去的？”初回答说：“我父亲不幸去世，我继母将系在胳膊上的珠子解下来扔掉，我觉得很可惜，就捡起来放在了继母的化妆盒里，继母并不知道这件事。”于是守门的官吏就要给初记录犯罪事实。初的继母以为真是这么回事，然而，她同情初，就对那守门的官吏说：“请等一下，千万不要录我女儿的罪过，其实她根本就不知道。我把她的珠子系在于手臂上。因夫君去世，需归家安葬，我便将珠子解下来，但不忍心丢弃，就暂且放在了化妆盒里。后来由于办理丧事很急迫，就忘了这件事。所以我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初还在坚持说：“确实是我捡起来放进去的。”继母又说：“你别再争执了，这失误确实是我造成的。”于是她流泪哭泣，不能自禁。初也说：“夫人是考虑我是个没有父母的孩子，可怜我，所以她才冒名顶替接受罪责救我，其实就是我亲身犯法，夫人确实不知道这件事。”她也哭起来，泪流满面。那些送丧的人也都非常悲痛地哭起来，旁边的人没有不掉泪的。守门的官吏用笔记录，竟因哭泣而不能记下一个字。守关的人流着泪，始终不忍心做出判她有罪的决定，便说：“这母子俩如此有情义，我宁愿来承担责任，也不忍心记录和上报她们的过失。而且，她们母子相互争执，怎么能知道谁是谁呢？”于是便将那些珠子扔掉，把她们母子放走了。初和继母离去后才知道珠子是初的弟弟放进去的。

谁说女子不如男

【原文】

宋会稽寒人陈氏，有女无男。祖父母年八九十，老无所知。父笃癯疾，母不安其室。遇岁饥，三女相率于西湖采菱莼，更日至市货卖，未尝亏息，乡里称为“义门”，多欲娶为妇。长女自伤独，誓不肯行。祖父母寻相继卒，三女自营殡葬，为庵舍居墓侧。

【译文】

宋会稽贫穷人家陈氏，有女儿没有儿子。祖父和祖母年纪都在八九十岁，老得有些糊涂了，什么事情都不知道。父亲身患重病，母亲弃家而去。家里非常艰难，遇到饥荒年月，三个女儿就一起到西湖去采菱角，第二天到集市上去卖，靠这她们竟然能够很好地养活年老的祖父、祖母和重病的父亲，乡里称赞她们家为“义门”，周围的许多男子都想娶她们姊妹三人做媳妇。长女想到父亲膝下无子，非常孤独，便不愿出嫁情愿给老父送终。祖父祖母不久相继去世，三姐妹靠自己将他们安葬，并在坟墓旁边结庐守墓。

【原文】

又诸暨东湾里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亲戚相弃，乡里不容。女移父母，远住仁舍，昼采樵，夜纺绩，以供养。父母俱卒，亲营殡葬，负土成坟。乡里多欲娶之，女以无兄弟，誓守坟墓不嫁。

【译文】

还有诸暨东湾里屠氏家的女儿，她的父亲是个瞎子，母亲有很重的病，她家的亲戚和本乡近邻没有人肯帮助他们。屠氏的女儿将父母亲搬迁到远处的仁舍，她白天砍柴，晚上织布，来供养父母。父母先后去世，她自己安葬他们，一个人靠担土为父母亲做成坟丘。乡里的人知道她很贤惠，很多人家都想娶她做媳妇，可她想到自己家里没有兄弟，便决定自己为父母守坟，不肯出嫁。

【原文】

唐孝女王和子者，徐州人，其父及兄为防狄卒，戍泾州。元和中，吐蕃寇边，父兄战死，无子，母先亡。和子年十七，闻父兄歿于边，披发徒跣縗裳，独往泾州，行丐，取父兄之丧归徐营葬，植松柏，剪发坏形，庐于墓所。节度使王智兴以状奏之，诏旌表门闾。此数女者，皆以单莼事其父母，生则能养，死则能葬，亦女子之英秀也。

【译文】

唐代的孝女王和子，是徐州人，她的父亲和哥哥从军戍边，驻扎在泾州。元和年间，吐蕃侵犯边疆，和子的父亲和哥哥战死在战场上，家里再没有儿子了，而且母亲很早就去世了。这时和子年仅十七岁，她听说父亲、哥哥死于边疆，就披麻戴孝，赤足步行，独自前往泾州寻

尸。她沿途乞讨，终于来到泾州，找到父兄的遗体，并带回徐州安葬。她在墓地旁边种植松柏，剪掉头发，毁坏自己的容貌，在墓地旁边结庐而居。节度使王智兴将和子的这些情况奏闻皇上，皇上下诏表彰和子。以上这几个女子，都是以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来侍奉父母，父母活着的时候，她们能够赡养；父母死后，她们能够安葬，也可以称得上是女中英杰了。

【原文】

唐奉天窦氏二女，虽生长草野，幼有志操。永泰中，群盗数千人剽掠其村落。二女皆有容色，长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匿岩穴间，盗曳出之，骑逼以前。临壑谷，深数百尺，其姊先日：“吾宁就死，义不受辱！”即投崖下而死。盗方惊骇，其妹从之自投，折足败面，血流被体。盗乃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贞烈，奏之，诏旌表门闾，永蠲其家丁役。二女遇乱，守节不渝，视死如归，又难能也！

【译文】

唐代奉天有窦氏姐妹俩，虽然出生在寻常人家，但很小的时候就颇有志气节操。永泰年间，数千强盗来她们居住的村落劫掠，她们姐妹俩长得都很漂亮，姐姐十九岁，妹妹十六岁，藏匿在洞穴里。强盗搜出她们，将她俩拉出来，然后骑在马上逼她俩往前走。走到一处数百尺深的悬崖旁边，姐姐先说：“我宁可去死也不受侮辱！”说罢，跳崖而死。强盗们正在惊骇之中，妹妹也跟着跳了下去，摔断了脚，毁坏了容颜，血流满身。于是这群强盗不再去理会她们，离开了这里，京兆尹第五琦赞赏她们为了节操而不惜生命的行为，于是奏给皇上。皇上下诏表彰她们，并永远免除她们家的丁役。这两个女子遭遇匪乱，尚能严守贞节，视死如归，实在是难能可贵啊！

【原文】

汉文帝时，有人上书，齐太仓令淳于意有罪，当刑，诏狱逮系长安。意有五女，随而泣。意怒，骂曰：“生女不生男，缓急无可使者。”于是少女缇萦伤父之言，乃随父西，上书曰：“妾父为吏，齐中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复生，而刑者不可复属，虽欲改过自新，其道莫由，终不可得。妾愿入身为官婢，以赎父刑罪，便得改行自新也。”书闻，上悲其意。此岁中亦除肉刑法。缇萦一言而善，天下蒙其泽，后世赖其福，所及远哉。

【译文】

汉文帝时，有人上书说齐太仓令淳于意犯了罪，应当受到惩处。文帝下诏将淳于意逮捕，关进长安的监狱。淳于意有五个女儿，她们跟在父亲后边走边哭泣。淳于意发怒，骂道：“我只生了女儿，没生儿子，有了事情，竟然没有能派上用场的。”他的小女儿缇萦感伤于父亲的话语，便跟随父亲西行至长安，上书文帝说：“我父亲当官，齐地人都称赞他廉洁、公正。他如今犯罪，理当受刑，但我伤心的是死者不能复生，受刑的人不能再肢体完好，即便他想改过自新，也没有途径，最终还是不可能了。我愿自己进官府做奴婢，以赎免父亲的罪行，使他能够改过自新。”汉文帝看过她的上书，同情她的孝心，就免了她父亲的罪。这一年，朝廷还废

除了肉刑法。只因为缇萦一句话说得好，普天下的百姓都享受恩泽，后人也受益于她的恩惠，她的恩泽所及太远了。

【原文】

后魏孝女王舜者，赵邹人也。父子春与从兄长忻不协。齐亡之际，长忻与其妻同谋，杀子春。舜时年七岁。又二妹，粲年五岁，璠年二岁，并孤苦，寄食亲戚。舜抚育二妹，恩义甚笃。而舜阴有复仇之心，长忻殊不备。姊妹俱长，亲戚欲嫁，辄拒不从。乃密谓二妹曰：“我无兄弟，致使父仇不复，吾辈虽女子，何用生为？我欲共汝报复，何如？”二妹皆垂涕曰：“唯姊所命。”夜中，姊妹各持刀逾墙入，手杀长忻夫妇，以告父墓。因诣县请罪，姊妹争为谋首，州县不能决。文帝闻而嘉叹，原罪。《礼》：“父母之仇，不与共戴天。”舜以幼女，蕴志发愤，卒袖白刃以搯仇人之胸，岂可以壮男子反不如哉！

【译文】

后魏有一个孝女叫王舜，赵邹人。她的父亲子春和从兄长忻不和睦，齐国灭亡的时候，长忻与他的妻子同谋，杀死了子春。这时王舜才七岁，还有两个妹妹：王粲五岁，王璠年仅两岁。她们姐妹三人孤苦无依，寄居在亲戚家里。王舜照顾两个妹妹，姊妹三人感情非常好。王舜心里一直有为父亲复仇的打算，长忻却没有一点防备。她们姐妹几个逐渐长大了，亲戚家张罗着为王舜寻婆家，但王舜总是不肯出嫁。她悄悄对两个妹妹说：“我们没有兄弟，所以杀父之仇一直未报，我们虽然是女子，但活着难道就没有用？我想和你们俩一起为父报仇，怎么样？”两个妹妹都流泪说：“我们听你的。”晚上，姐妹三人每人都手持一把刀，翻墙进了长忻的宅院，亲手杀死了长忻夫妇，并到父亲的墓前告慰父亲的灵魂。然后她们到县衙自首，请求治罪，姐妹三人争着承认自己是首犯，州官和县官都不能判决。孝文帝听说了这件事，并颇为姐妹三人的举动所感动，于是原谅了她们的罪。《礼记》说：“父母之仇，不与共戴天。”王舜仅仅是个小女孩子，而能蓄志发愤，亲手杀死杀父仇人，为父报仇，那么作为男子，怎么能够连一个女子都不如呢？

孙

后代子孙莫败家

【原文】

《书》曰：“辟不辟，忝厥祖。”《诗》云：“无忘尔祖，聿修厥德。”然则为人而怠于德，是忘其祖也，岂不重哉！

【译文】

《尚书》说：“人如果有罪过就会使他的祖上蒙羞。”《诗经·大雅·文王》说：“不要忘记你的祖先，要继承发扬先人的德业。”这样说来，做人如果不修德行，是忘记了他的祖宗。这难道不重要吗？

【原文】

晋李密，犍为人，父早亡，母何氏改醮。密时年数岁，感恋弥至，烝烝织性，遂以成疾。祖母刘氏躬自抚养。密奉事以孝谨闻，刘氏有疾则泣，侧息，未尝解衣。饮膳汤药，必先尝后进。仕蜀为郎，蜀平，泰始诏征为太子洗马。密以祖母年高，无人奉养，遂不应命。上疏曰：“臣无祖母，无以至今日。祖母无臣，无以终余年。母孙二人更相为命，是以私情区区，不敢弃远。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刘氏今年九十有六，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而报养刘氏之日短也。乌鸟私情，乞愿终养。”武帝矜而许之。

【译文】

西晋的李密，犍为人，父亲早死，母亲何氏改嫁。这时李密只有几岁，他性情淳厚，怀念母情深，思念成疾。祖母刘氏亲自抚养他。李密侍奉祖母以孝顺和恭敬闻名于时，祖母刘氏一有病，他就哭泣，侍候祖母，衣不解带。为祖母端饭菜、端汤药，他总要尝过之后才让祖母用。他后来在蜀汉做郎官。平定蜀中后，泰始初年，晋武帝委任他为太子洗马。他因为祖母年高，无人奉养，没有接受官职。他上书武帝说：“我如果没有祖母，也就不能活到今天。祖母如果没有我，就不能安度晚年。我们祖孙二人相依为命，因为我的区区私情，我不敢离开祖母而远行。我今年四十四岁，祖母今年九十六岁，我为陛下效劳的时日还很长，可是我报恩于祖母的日子却很短。因奉养老人的私情，我请求皇上准许我为祖母养老送终。”武帝同情他，并同意了他的请求。

【原文】

齐彭城郡丞刘璩，有至性，祖母病疽经年，手持膏药，渍指为烂。

【译文】

齐彭城郡丞刘璩，性情孝顺到了极点，祖母身患毒疮，经年不愈，他就手拿膏药，亲自为祖母敷药治疮，以致于手指都因沾药过多而溃烂了。

【原文】

后魏张元，芮城人，世以纯至为乡里所推。元年六岁，其祖以其夏中热甚，欲将元就井浴，元固不肯。祖谓其贪戏，乃以杖击其头曰：“汝何为不肯浴？”元对曰：“衣以盖形，为覆其衰。元不能褻露其体于白日之下。”祖异而舍之。年十六，其祖丧明三年，元恒忧泣，昼夜读佛经礼拜，以祈福佑。每言“天人师乎？元为孙不孝，使祖丧明，今愿祖目见明，元求代暗”。夜梦见一老翁，以金鑊疗其祖目，元于梦中喜跃，遂即惊觉，乃遍告家人。三日，祖目果明。其后，祖卧疾再周，元恒随祖所食多少，衣冠不解，旦夕扶持。及祖没，号踊，绝而复苏。复丧其父，水浆不入口三日。乡里咸叹异之。县博士杨輶等二百余人上其状，有诏表其门闾。此

皆为孙能养者也。

【译文】

后魏时候的张元，芮城人，以品性淳厚纯朴为乡里所推崇。张元六岁的时候，他的祖父认为夏天的中午非常炎热，想把他带到水池边洗澡，可是张元坚决不肯。祖父以为他贪玩，就用手杖打他的头，问他：“你为什么不愿意洗澡？”他回答说：“穿衣服是为了遮体避羞。我不能在大天白日袒露自己的身体。”祖父听了他的话觉得很惊讶，就放过了他。到他十六岁的时候，祖父已失明三年，张元为此忧愁、哭泣，日夜诵经拜佛，祈求神灵保佑祖父早日复明。他常常这样说：“是天人师如来吗？我做孙子的没尽孝道，使祖父失明，现在我愿意让祖父重见光明，让我来代替他失明。”这天夜晚，他梦见有个老头，用金鑑治疗祖父的眼睛，张元在梦中高兴得跳起来。于是惊醒。他将这个梦告诉了家里的每一个人。过了三天，祖父的眼睛果然重见光明。此后，祖父卧病在床，持续了两周，张元一直侍候着祖父的饮食，而且衣不解带，昼夜不离。等祖父病死，他哭得死去活来。接着又丧父，他三天水米未进，乡里的人们都为之赞叹称奇。县博士杨辄等二百多人上书皇帝，陈述张元的孝行，皇帝便下诏表彰。这些事例都是为人之孙能够赡养祖父的典范。

【原文】

唐仆射李公，有居第在长安修行里，其密邻即故日南杨相也。丞相早岁与之有旧，及登庸，权倾天下。相君选妓数辈，以宰府不可外馆，栋宇无便事者，独书阁东邻乃李公冗舍也，意欲吞之。垂涎少俟，且迟迟于发言。忽一日，谨致一函，以为必遂。及复礼，大失所望。又逾月，召李公之吏得言者，欲以厚价购之。或曰：水竹别墅交质。李公复不许。又逾月，乃授公之子弟官，冀其稍动初意，竟亡回命。有王处士者，知书善棋，加之敏辩，李公寅夕与之同处，丞相密召，以诚告之，托其讽谕。王生忤奉其旨，勇于展效。然以李公褊直，伺良便者久之。一日，公遽病，生独侍前。公谓曰：“筋衰骨虚，风气因得乘间而入，所谓空穴来风，枳枸来巢也。”生对曰：“然，向聆西院，泉集树杪，某心忧之，果致微恙。空院之来妖禽，犹枳枸来巢矣。且知资器换缙，未如鬻之，以贖医药。”李公下急，揣知其意，怒发上植，厉声曰：“男子寒死，饿死，鵬窥而死，亦其命也。先人之敝庐，不忍为权贵优笑之地。”挥手而别。自是，王生及门，不复接矣。

【译文】

唐代仆射李公，有一所居住的宅第在长安修行里，邻居就过去的南杨相。丞相先前与李公就有来往，他成为丞相后权盖天下。丞相从各地挑选来了许多歌妓舞女，他认为宰相的府第不适合让这些歌女居住，但一时也找不到合适的房舍，惟独东邻李公家有多余的房舍，他便想夺过来。丞相对李公的房子垂涎欲滴，现在只不过是等待机会，而且迟迟没敢张嘴。一天，丞相很客气地给李公写了一封书信，而且自认为肯定一锤定音。等到李公回信后，令他大失所望。过了一个多月，丞相派人李公说，丞相想出大价钱购买李公的房子。还说，

用丞相的水竹别墅作为抵押也可以。李公再次拒绝。又过了一个多月，丞相提拔李公的子弟做官，希望李公能改变初衷。然而，竟没有回音。当地有一个王处士，知书善棋，而且能会说会道，李公与他经常在一起玩。丞相悄悄将王处士叫去，把事情告诉他，想让他成全此事。王处士很痛快地接受了请托，而且立刻去积极地张罗此事。然而，他知道李公这个人不容易说话，寻找机会已经很长时间了。有一天，李公病了，王处士独自陪伴李公。李公对他说：“我筋衰骨虚，冷风寒气便乘虚而入。这就像是人们所说的空穴容易来风，有朽构就会有鸟来筑巢。”王处士答道：“对呀，先前我听到你的西院里，有众鸟齐集树梢的声音，我当时就很是为此忧心，不想你果真就病了。我分析，空着的院落容易招来这些怪鸟，就好像朽构会招来鸟筑巢一样。而且你现在拿家里的东西去换钱，倒不如将西院的房舍卖掉，用来为你治病。”不料，李公一下子急了眼，他猜想王处士可能是为丞相做说客，因此大怒，以致头发都竖了起来。他厉声说：“男子汉即便是受冻受饿而死，那也听天由命！祖先留下的房舍，我怎么忍心让它变成权贵的歌妓舞女调笑的地方呢？”于是他挥手与王处士绝交。从此之后，王处士再来做客，他不去接待。

【原文】

平卢节度使杨损，初为殿中侍御史，家新昌里，与路岩第接。岩方为相，欲易其厩以广第。损宗族仕者十余人议曰：“家世盛衰，系权者喜怒，不可拒也。”损曰：“今尺寸土，皆先人旧物，非吾等所有，安可奉权臣邪？穷达，命也。”卒不与。岩不悦，使损按狱黔中。年余还。彼室宅，尚以家世旧物，不忍弃失，况诸侯之于社稷，大夫之于宗庙乎？为人孙者，可不念哉！

【译文】

平卢节度使杨损，起先担任殿中侍御史时，家住在新的昌里，与宰相路岩的住宅相邻。路岩当时刚担任宰相，想买杨损家的马圈来扩大庭院。杨损家族的十多个当官的子弟商议说：“家世的盛衰，都决定于当权者的喜怒好乐，我们不能拒绝这件事。”杨损说：“我们家的尺土寸地，都是祖先留给我们的遗产，并不是我们自己的，怎么能将它奉送给权臣呢？穷困与发达，那都是上天的安排。”最终还是没有把马圈卖给路岩。路岩不高兴，就派杨损到贵州去巡视监狱。一年之后杨损才得以回来。就连房屋住宅，他们都因为是祖传的资产，不忍舍弃，更何况诸侯对于社稷、大夫对于宗庙呢？为人子孙后辈，能不念及祖宗吗？

伯叔父

舍子救侄，感人肺腑

【原文】

《礼》：“服，兄弟之子，犹子也。”盖圣人缘情制礼，非引而进之也。

【译文】

《礼记》说：“从血统上讲，兄弟的子女，就像是自己的子女一样。”大概圣人也是根据人情来制定礼的，并不是要强行规定什么。

【原文】

汉第五伦性至公。或问伦曰：“公有私乎？”对曰：“吾兄子尝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寝。吾子有病，虽不省视，而竟夕不眠，若是者，岂可谓无私乎？”伯鱼贤者，岂肯厚其兄子不如其子哉？直以数往视之，故心安；终夕不视，故心不安耳。而伯鱼更以此语人，益所以见其公也。

【译文】

汉第五伦为人很公正。有人问他说：“你有私心吗？”他回答说：“我哥哥的孩子有一次生了病，我一晚上去看了十次，回来后就能睡着觉；我的孩子有病，我虽然不怎么去看，但却因为担心而整夜睡不着觉。像这样，难道能说是没有私心呢？”他是个有德行的人，怎么可能待他兄长的孩子不如自己的孩子呢？只是因为他一晚上好几次去看望侄子，所以能心安；自己的儿子一夜不去看视，所以心有所不安。而他又将这些细节告诉别人，更能看出他为人、治家的忠诚、公平。

【原文】

宗正刘平，更始时天下乱，平弟仲为贼所杀。其后贼复忽然而至，平扶侍其母奔走逃难。仲遗腹女始一岁，平抱仲女而弃其子。母欲还取，平不听，曰：“力不能两活，仲不可以绝类。”遂去而不顾。

【译文】

宗正刘平，更始帝时天下大乱，刘平的弟弟刘仲为贼所杀。之后，贼人又忽然来到，刘平搀扶他的母亲逃跑躲避。弟弟仲死时留下一个女孩，才一岁，刘平抱起弟弟的女孩逃难，而将自己的儿子丢弃在家。他的母亲让他返回去抱那孩子，刘平不听，说：“我们没有能力将两个都救活，但必须救弟弟的孩子，他不能没有后人。”说完逃跑而去，没有回去救自己的孩子。

【原文】

侍中淳于恭兄崇卒，恭养孤幼，教诲学问，有不如法，辄反用杖自箠以感悟之。儿惭而改

过。

【译文】

东汉侍中淳于恭的哥哥淳于崇死后，淳于恭亲自抚养哥哥留下的儿子，他教侄儿读书学习，侄儿如果做错了事，淳于恭就用棍子打自己来感化侄儿。侄儿看了非常惭愧，便改正自己的错误。

【原文】

侍中薛包，弟子求分财异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财。奴婢引其老者，曰：“与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庐取其荒顿者，曰：“吾少时所理，意所恋也。”器物取其朽败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数破其产，辄复赈给。

【译文】

侍中薛包，他弟弟的儿子提出要和他分清财产分门别居，他不能劝止，于是就与侄儿平分财产。分奴婢的时候，他总是领一些年老力衰的，并说：“这些老的和我共事很长时间了，你不会使用他们。”分田地房舍时，他总是要那些荒芜颓败的以又说：“这些地和房子都是我小时候耕种过的、住过的，我和它们有感情。”分其他东西的时候，他总是要那些破烂陈旧的，说：“这些都是我平素常用的，我已经用习惯了。”他的这个侄儿后来几次闹到破产，他每次都要再给他一些东西，来赈济他。

【原文】

晋右仆射邓攸，永嘉末，石勒过泗水，攸以牛马负妻子而逃。又遇贼，掠其牛马。步走，担其儿及其弟子绥。度不能两个都救活，乃谓其妻曰：“吾弟早亡，唯有一息，理不可绝，止应自弃我儿耳。幸而得存，我后当有子。”妻泣而从之。乃弃其子而去，卒以无嗣。时人义而哀之，为之语曰：“天道无知，使邓伯道无儿。”弟子绥服攸丧三年。

【译文】

西晋永嘉末年，天下大乱，石勒的部队经过泗水时，西晋右仆射邓攸字伯道用牛、马载着妻子、儿子和侄子逃难，又遇见强盗，牛、马被抢走。他们只好步行。邓攸挑着儿子和弟弟的孩子绥。后考虑到实在不能把儿子和侄子都救活，他就对妻子说：“我弟弟早死，只留下这一个儿子，按理不能让弟弟绝了后，我们只能丢掉自己的儿子。如果能存活下来，我们以后还可以有孩子。”妻子哭泣着听了他的话。于是邓攸就丢下亲生儿子走了，而邓攸最终没有能够再有儿子。当时的人感叹他的仁义，对他说：“天道无知，让邓伯道没有儿子。”后来，他的侄子绥为伯父服丧三年。

【原文】

太尉郗鉴，少值永嘉乱，在乡里，甚穷馁。乡人以鉴名德，传共饭之。时兄子迈、外甥周翼并小，常携之就食。乡人曰：“各自饥困，以君贤，欲共相济耳！恐不能兼有所存。”鉴于是独往，食讫，以饭着两颊边还，吐与二儿。后并得存，同过江。迈位至护军，翼为剡县令。鉴之薨也，翼追抚育之恩，解职而归，席苦心丧三年。世有杀其孤规财利者，独何心哉！